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民建〔2018〕38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8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人社局（公务员局）、财政局、教育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
组织实施2018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2018年，全省统一招募300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

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建设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各有关市、县（区）根据省里下达的招募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二、组织招募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招募对象为 2018 年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社区从事工作；二是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善于沟通，有较强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三是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分配；四是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1993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28 周岁（1990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五是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招募原则和程序。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报名参加招募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岗位所在地县（市、区）、镇（街道）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具体招募派遣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人社、财政、教育部门配合实施。

1. 名额分配。福州市 15 名，漳州市 40 名，泉州市 30 名，三明市 50 名，莆田市 10 名，南平市 45 名，龙岩市 45 名，宁德市 55 名，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名。

2. 组织报名（3月21日—4月21日）。设区市（含平潭，下同）民政、人社部门共同研究制订招募方案，报省民政厅审定后，统一在“福建民政”门户网站、福建省人社厅门户网站、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和当地相关网站面向社会发布，组织报名。组织招募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网站和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与“福建民政”门户网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建立链接（网址：<http://www.fjsmzt.gov.cn/xxgk/ztzl/gx-bysfwsqjh>）。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台、校园网、公告栏、海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信息和相关政策。

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合适的岗位报名。报名人员对本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2018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须在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将取消派遣资格。

3. 审查考核（4月22日—5月20日）。设区市民政局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考核，确定参加体检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具体审查考核办法由各设区市根据工作实际制订。

4. 组织体检（5月21日—5月30日）。设区市民政局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对入选的高校毕业生进行体检。体检结果应符合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的合格条件。

5. 确定人选（6月1日—6月20日）。设区市民政局根据体

检情况，确定人选，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

6. 签订协议（6月21日—6月30日）。设区市民政局组织入选的毕业生签订《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协议书》，并将名单上报省民政厅备案。

7. 岗前培训（7月1日—7月10日）。省民政厅统一组织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

8. 派遣报到（7月11日—7月15日）。设区市民政局派遣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到服务社区所在的县（市、区）民政局报到。接收单位应做好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政策支持

（一）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的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957元。同时，参照服务社区所在的城市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由所在街道（镇）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设区市民政局依法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责任。

（二）实行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三）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5%的职位，定向招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四）市、县（区）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聘用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当年服务期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3 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5 分。

（五）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用人单位岗位要求并愿意继续留在服务县（市、区）街道（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由服务社区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选聘在相关街道（镇）所属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工作。

（六）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省内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

（七）服务期间，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档案保管等人事代理服务，并建立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专门人才数据库，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有创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八）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的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计算。其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

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 1 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项职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四、服务管理

（一）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管理。服务期间，户籍关系由毕业生自行迁往家庭户籍所在地。毕业生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由毕业生凭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至服务社区。服务期间申请入党的，由服务社区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经费保障

1.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内的生活补贴、社会基本保险、体检、培训经费以及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补助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2. 各有关市、县（区）民政局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助等资金。服务期间解除协议的，应于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每年年底前，将高校毕业生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民政厅。

（三）日常管理。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谁用人、谁负责”、培养使用并重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1.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所在的县（市、区）民政局、所在街道（镇）和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组织实施的领导责任，经常督促落实、检查指导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其在社区服务情况，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组织教育培训和安全健康等日常管理工作。

2.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一个社区安排 1 名，最多不超过 2 名。服务期间，上级机关不得随意借调或调整服务岗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借调或调整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原服务社区、接收单位及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同意，设区市民政局批准后，报省民政厅备案。高校毕业生应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应提出解除协议申请，经省民政厅批准，并履行有关手续，方可离开。服务期未满自行离开或解除协议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县（市、区）民政局会同人社局（公务员局）组织实施，设区市民政、人社部门负责本区域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考核结果报送服务社区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存入本人档案，并报省民政厅备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省民政厅、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

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4. 对管理服务不到位、优惠政策不落实的市（县、区），省民政厅将调整其今后的招募名额，直至停止招募。

（四）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设区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日常跟踪和定期跟踪工作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完善动态化的就业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就业情况，积极做好各项就业跟踪统计工作。统计结果应及时上报省民政厅备案。

联系人：李莉，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44 号，邮编：350001，联系电话：0591—87548463（兼传真），电子邮箱：fjjczqc@163.com。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18 年 3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